

5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参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地下车位、东晟广场商铺及写字楼可变现净值及泰怡园幼儿园租金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7,30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